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公告**

**建議重組**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告。

### **建議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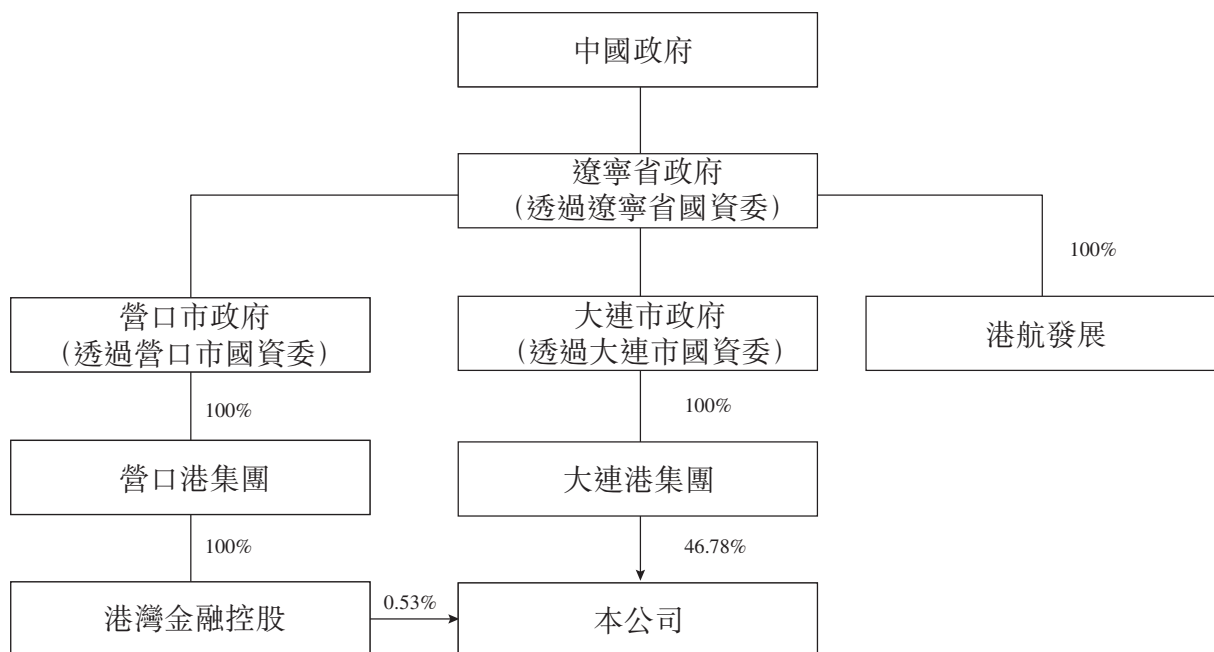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獲大連港集團告知，大連市國資委已與港航發展訂立大連港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大連市國資委同意按零代價向港航發展轉讓大連港集團100%股權；及營口市國資委已與港航發展訂立營口港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營口市國資委同意按零代價向港航發展轉讓營口港集團100%股權。建議重組的審計基準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重組旨在整合遼寧省的港口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港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310,255,162股A股股份及722,166,0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46.78%。大連市國資委直接持有大連港集團100%股權。港灣金融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68,309,59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0.53%。營口港集團直接持有港灣金融控股100%股權。營口市國資委直接持有營口港集團10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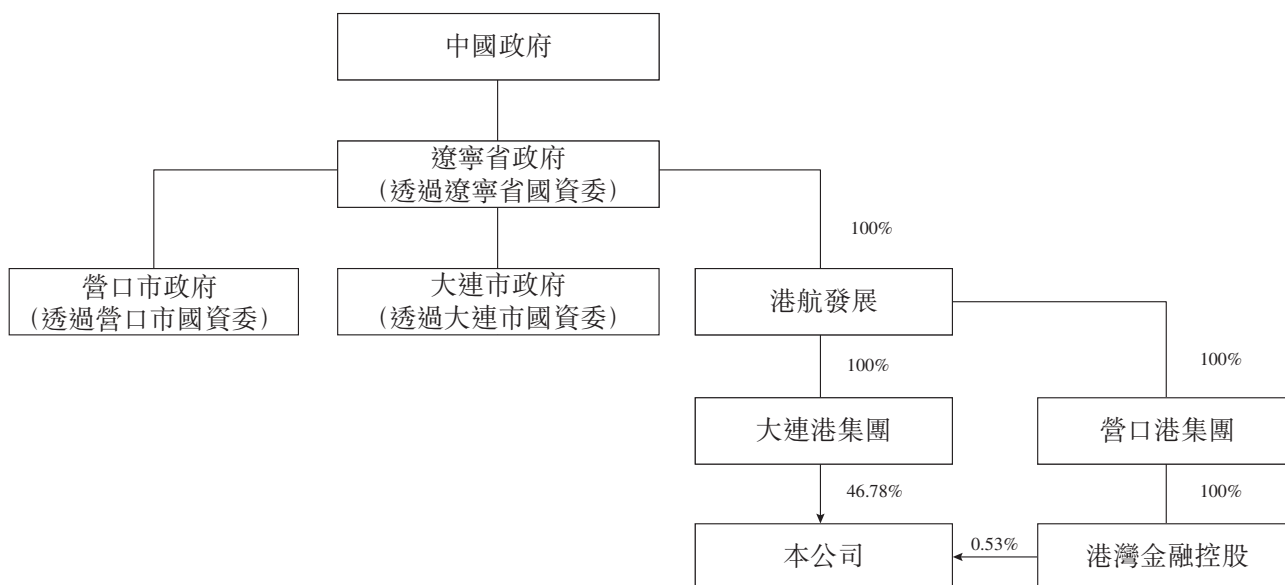
緊接建議重組完成後，港航發展（遼寧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直接持有大連港集團100%股權。大連港集團將繼續持有本公司5,310,255,162股A股股份及722,166,0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46.78%。港航發展將直接持有營口港集團100%股權。營口港集團將繼續持有港灣金融控股100%股權。港灣金融控股將繼續持有本公司68,309,59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0.53%。因此，港航發展將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47.31%。

本公司於建議重組完成前及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於建議重組前



### 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



## 相關規則之涵義

除非獲得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的豁免，否則根據中國法律及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建議重組可能會導致對本公司股份的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已獲大連港集團告知，港航發展將(i)向香港證監會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a)豁免其因建議重組而產生的對本公司股份（港航發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即將擁有者除外）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ii)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豁免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亦已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港航發展尚未向香港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惟港航發展將盡快提出相關申請。建議重組完成須待香港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授出豁免後，方告作實。該等先決條件不得由建議重組相關協議的各方予以豁免。若港航發展未能獲得上述豁免，相關協議項下之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

## 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就建議重組的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市國資委」	指	大連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連港股份轉讓協議」	指	大連市國資委與港航發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大連市國資委同意按零代價向港航發展轉讓大連港集團100%股權

「港航發展」	指	遼寧東北亞港航發展有限公司，遼寧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灣金融控股」	指	遼寧港灣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營口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遼寧省國資委」	指	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連港集團」	指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並由大連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重組」	指	建議將大連市國資委持有的大連港集團的100%股權以及營口市國資委持有的營口港集團的100%股權轉讓予港航發展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香港證監會不時修訂及管理）
「營口市國資委」	指	營口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營口港股份 轉讓協議」	指	營口市國資委與港航發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營口市國資委同意按零代價向港航發展轉讓營口港集團100%股權
「營口港集團」	指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並由營口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港灣金融控股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積璐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張乙明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白景濤、徐頌、鄭少平及尹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